

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 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五點附件二修正總說明

關於低地板大客車申請資格部分，經一百十年第三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討論後獲有共識，進行修訂要點第二點之適用範圍。此外，為使輪椅區兩側扶手或拉環設置位置符合使用合理性並兼顧實務需求。以及營業用大客車若設有輪椅升降台之相關規定，參考「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六十七、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進行修訂要點之附件二部份條文。本次修正作業要點之重點項目如下：

- 一、修正低地板大客車以外之規定文字(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修正變更設置輪椅區車型安全檢驗項目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附件二)

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 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五點附件二修正重點

項次	法規名稱	修訂法規內容	新增法規項目	頁碼	說明
1	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作業要點第二點	◎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點為修訂。 2.參考 110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考量原立法意旨係為使使用中車輛擬增設輪椅區時能有相關規範，與會單位皆認同不應排除低地板大客車，爰建議將適用範圍進行修訂。
2	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作業要點第五點附件二	◎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點為修訂。 2. 參考「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六十七、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修訂非營業用小客車，得免符合 2.2.2 規定。 3. 為使輪椅區兩側扶手或拉環設置位置符合使用合理性並兼顧實務需求，爰參考「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六十七、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修訂 2.3 條文規定。 4. 參考「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六十七、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修正草案，修訂營業用大客車若設有輪椅升降台之相關規定。

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 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已領有牌照客車、客貨兩用車車輛，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者，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車型安全審驗，並於取得審驗合格報告後，始得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檢驗。另前述客貨兩用車車輛之載貨空間不得變更設置輪椅區。</p>	<p>二、<u>低地板大客車以外之</u>已領有牌照客車、客貨兩用車車輛，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者，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車型安全審驗，並於取得審驗合格報告後，始得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檢驗。另前述客貨兩用車車輛之載貨空間不得變更設置輪椅區。</p>	<p>為因應已領有牌照之低地板大客車車輛載運輸椅使用者實務需要(服務更多身障人士而增設輪椅區)，修正作業要點第二點，刪除低地板大客車以外之條文說明，使得已領有牌照之低地板大客車得依本要點辦理變更設置輪椅區。</p>

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 作業要點第五點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附件二、變更設置輪椅區車型安全檢驗項目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輪椅進出口規格：</p> <p>1.1 輪椅進出口應不小於<u>七百五十公釐(寬)×一千三百公釐(高)</u>。但申請非營業用小客車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p> <p>1.2 上下車之入口處應設置扶手，扶手截面直徑應為<u>二十至三十公釐</u>且具有止滑及反光識別之設計。</p> <p>1.3 除裝配有動力輪椅升降台之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外，其乘車入口之距地高應不大於<u>三百公釐</u>。惟若使用活動式坡道之車輛並符合 3.3.4 及 3.3.5 之規定者，其乘車入口之距地高得大於<u>三百公釐</u>。</p>	<p>1.輪椅進出口規格：</p> <p>1.1 輪椅進出口應不小於<u>七五〇公釐(寬)×一三〇〇公釐(高)</u>。但申請非營業用小客車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p> <p>1.2 上下車之入口處應設置扶手，扶手截面直徑應為<u>二〇至三〇公釐</u>且具有止滑及反光識別之設計。</p> <p>1.3 除裝配有動力輪椅升降台之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外，其乘車入口之距地高應不大於<u>三〇〇公釐</u>。惟若使用活動式坡道之車輛並符合 3.3.4 及 3.3.5 之規定者，其乘車入口之距地高得大於<u>三〇〇公釐</u>。</p>	<p>1. 依法制體例修正數字。</p> <p>2. 參考「六十七、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檢測基準，修訂非營業用小客車，得免符合 2.2.2 規定。</p> <p>3. 為使輪椅區兩側扶手或拉環設置位置符合使用合理性並兼顧實務需求，爰參考「六十七、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檢測基準，修訂 2.3 條文規定。</p> <p>4. 參考「六十七、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檢測基準，修訂營業用大客車申請變更設置輪椅升降台相關規定。</p>
<p>2.車內輪椅空間規定：</p> <p>...</p> <p>2.2.1 輪椅空間尺寸應不小於<u>一千三百公釐(長)×七百五十公釐(寬)×一千三百五十公釐(高)</u>。申請非營業用小客車牌照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p> <p>2.2.2 小客車如車內設置有前後相連之兩個以上輪椅空間時，每個輪椅空間尺寸應不小於<u>一千一百公釐(長)×七百五十公釐(寬)×一千三百五十公釐(高)</u>。申請非營業用小客車牌照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p> <p>2.3 車內輪椅區左右兩側應至少各設置一組使輪椅使用者乘坐時易於握扶之<u>扶手或拉環</u>。惟若其中一側設有座椅或輪椅升降台等</p>	<p>2.車內輪椅空間規定：</p> <p>...</p> <p>2.2.1 輪椅空間尺寸應不小於<u>一三〇〇公釐(長)×七五〇公釐(寬)×一三五〇公釐(高)</u>。申請非營業用小客車牌照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p> <p>2.2.2 小客車如車內設置有前後相連之兩個以上輪椅空間時，每個輪椅空間尺寸應不小於<u>一一〇〇公釐(長)×七五〇公釐(寬)×一三五〇公釐(高)</u>。</p> <p>2.3 車內輪椅空間左右兩側應設置扶手或拉環，且應為輪椅使用者容易握扶之<u>形狀</u>。</p>	

<p>設備，或與輪椅區出入通道有所干涉，使其無適當空間可設置扶手或拉環時，該側得免符合本項規定。</p> <p>2.4 車內輪椅區旁可安裝可拆式或折疊式之側向或後向式座椅，其座椅應安裝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安全帶」規定之二點式或三點式安全帶，座椅之椅墊及椅背，並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之規定。</p> <p>2.5 座椅的腳部空間侵入輪椅區空間或折疊座椅部件在使用時侵入輪椅區空間，則應在鄰近易見處設置「輪椅使用者優先使用」的標識，標識應清晰，字體見方應不小於<u>五十公釐</u>。</p> <p>...</p>	<p>2.4 車內輪椅區旁可安裝可拆式或折疊式之側向或後向式座椅，其座椅應安裝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安全帶」規定之二點式或三點式安全帶，座椅之椅墊及椅背，並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之規定。</p> <p>2.5 座椅的腳部空間侵入輪椅區空間或折疊座椅部件在使用時侵入輪椅區空間，則應在鄰近易見處設置「輪椅使用者優先使用」的標識，標識應清晰，字體見方應不小於<u>五〇公釐</u>。</p> <p>...</p>	
<p>3.2 輪椅升降台：</p> <p>...</p> <p>3.2.2 輪椅升降台之尺寸應不小於<u>一千公釐</u>(長)×<u>七百二十公釐</u>(寬)。但非營業用小客車者，其尺寸應不小於 <u>3.1.3</u> 宣告可乘載之輪椅規格。</p> <p>3.2.3 輪椅升降台之載重能力應不得小於<u>三百公斤</u>，惟若陪伴者無須同時登上輪椅升降台時，則其載重能力應不得小於<u>二百公斤</u>。輪椅升降台之附近處應標明載重能力。</p> <p>3.2.4 輪椅升降台應具有止滑功能及防止輪椅後退之擋板，且應設置安全帶或防止輪椅掉落之裝置。</p> <p>3.2.5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起，營業用大客車</p>	<p>3.2 輪椅升降台：</p> <p>...</p> <p>3.2.2 輪椅升降台之尺寸應不小於<u>一〇〇〇公釐</u>(長)×<u>七二〇公釐</u>(寬)。但非營業用小客車者，其尺寸應不小於 <u>3.1.3</u> 宣告可乘載之輪椅規格。</p> <p>3.2.3 輪椅升降台之載重能力應不得小於<u>三〇〇公斤</u>，惟若陪伴者無須同時登上輪椅升降台時，則其載重能力應不得小於<u>二〇〇公斤</u>。輪椅升降台之附近處應標明載重能力。</p> <p>3.2.4 輪椅升降台應具有止滑功能及防止輪椅後退之擋板，且應設置安全帶或防止輪椅掉落之裝置。</p>	

<p>申請變更設置輪椅升降台者，輪椅升降台至輪椅出入口距離不得超過三百公釐且為平面，另若設有坡道，則該坡道應朝車內向下傾斜且其坡度應比照現行活動式坡道之規定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p>		
<p>3.2.6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起，營業用大客車申請變更設置輪椅升降台者，輪椅升降台左右兩側應設置適當高度且固定牢靠穩固之扶手/欄杆，其佔輪椅升降台比例應超過百分之八十(若其輪椅升降台進入至車內者，則扶手/欄杆佔輪椅升降台比例計算應排除輪椅升降台進入至車內該段長度)，並由輪椅升降台中間(支撐扶手/欄杆之立柱得不位於平台中間)往兩側延伸。</p>		
<p>3.2.7 動力輪椅升降台之附加要求： <u>3.2.7.1</u> 當動力輪椅升降台在作動時應有黃色閃爍燈光和聲音信號。 <u>3.2.7.2</u> 在動力輪椅升降台作動過程中，當鬆開控制開關時，應能立即停止作動，而且能再次向任何一方位移。 <u>3.2.7.3</u> 應設有手動裝置，當動力輪椅升降台之供電電力發生異常或中斷時，手動裝置應能作動動力輪椅升降台。 ... </p>	<p>3.2.5 動力輪椅升降台之附加要求： <u>3.2.5.1</u> 當動力輪椅升降台在作動時應有黃色閃爍燈光和聲音信號。 <u>3.2.5.2</u> 在動力輪椅升降台作動過程中，當鬆開控制開關時，應能立即停止作動，而且能再次向任何一方位移。 <u>3.2.5.3</u> 應設有手動裝置，當動力輪椅升降台之供電電力發生異常或中斷時，手動裝置應能作動動力輪椅升降台。 ... </p>	
<p>3.3.1 活動式坡道邊緣採圓角處理，半徑不得小於二點五公釐，斜坡邊緣角落處採圓角處理，半徑不得小於五公釐。</p>	<p>3.3.1 活動式坡道邊緣採圓角處理，半徑不得小於二點五公釐，斜坡邊緣角落處採圓角處理，半徑不得小於五公釐。</p>	
<p>3.3.2 活動式坡道之平面邊</p>	<p>3.3.2 活動式坡道之平面邊</p>	

<p>緣應以寬度<u>四十五至五十五公釐</u>之對比顏色標識，以利辨別坡道與路面，顏色標識應沿最外面的邊緣延伸，兩邊與輪椅的行駛方向平行。</p> <p>3.3.3 活動式坡道長度超過<u>一千二百公釐</u>時，應設有防止輪椅從邊緣掉落之防護裝置。</p> <p>3.3.4 活動式坡道之坡度應不得超過<u>十四度</u>；惟若該車輛具備動力輔助登車裝置者，則活動式坡道之坡度應不得超過<u>二十度</u>。</p> <p>3.3.5 活動式坡道之載重能力應不得小於<u>三百公斤</u>，如陪伴者無須同時登上活動式坡道者，則其載重能力應不得小於<u>二百公斤</u>。活動式坡道之附近處應標明載重能力。</p> <p>3.3.6 活動式坡道之寬度應不小於<u>七百二十公釐</u>，且使用時應牢固並不得有脫離情形。但非營業用小客車者，其活動式坡道應能讓 3.1.3 宣告乘載輪椅規格之輪椅順利進出車內。</p> <p>...</p>	<p>緣應以寬度<u>四五至五五公釐</u>之對比顏色標識，以利辨別坡道與路面，顏色標識應沿最外面的邊緣延伸，兩邊與輪椅的行駛方向平行。</p> <p>3.3.3 活動式坡道長度超過<u>一二〇〇公釐</u>時，應設有防止輪椅從邊緣掉落之防護裝置。</p> <p>3.3.4 活動式坡道之坡度應不得超過<u>一四度</u>；惟若該車輛具備動力輔助登車裝置者，則活動式坡道之坡度應不得超過<u>二〇度</u>。</p> <p>3.3.5 活動式坡道之載重能力應不得小於<u>三〇〇公斤</u>，如陪伴者無須同時登上活動式坡道者，則其載重能力應不得小於<u>二〇〇公斤</u>。活動式坡道之附近處應標明載重能力。</p> <p>3.3.6 活動式坡道之寬度應不小於<u>七二〇公釐</u>，且使用時應牢固並不得有脫離情形。但非營業用小客車者，其活動式坡道應能讓 3.1.3 宣告乘載輪椅規格之輪椅順利進出車內。</p> <p>...</p>	
<p>4.2 用於固定輪椅及輪椅使用者的束縛系統(織帶及相關配件)，應能至少承受<u>九千八百牛頓</u>之拉力。</p>	<p>4.2 用於固定輪椅及輪椅使用者的束縛系統(織帶及相關配件)，應能至少承受<u>九八〇〇牛頓</u>之拉力。</p>	